興趣、專注、專業，從醫到法醫--高大成

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



從中山醫學大學法醫學科解剖室上二樓後，會經過一條暗道，幽幽綠光從綠色的門透出，充斥了電影「通天神探狄仁傑」和驚悚大師史蒂芬・金小說故事的氛圍。綠門一開，撲面而來的卻是明亮而歡樂的氣息，頗不搭調；原來冷面笑匠高大成主任正在高談闊論兇殺、屍體的話題，把笑點不夠高的人，逗得哈哈大笑。明明是嚴肅又驚悚的故事，經過主任的解語，聽者總能恍然大悟後莞爾而笑，這也是為什麼高教授的課總能爆滿座、一位難求的原因。擁擠的辦公座椅後上方掛了一塊紅色的「醫界之光」匾額，和綠色的室內主調搭配起來，只能用「黑色幽默」（色彩學上，紅加綠等於黑）四個字來形容。

家境優渥

高主任是台南醫生世家富少爺，小時候父親請了四個傭人照顧家中四個小孩，一人負責帶一個，傭人中有兩個是「草地人」(台語，鄉下人的意思) 很純樸老實，帶他們兄弟四處玩。「我家小時候就有冰箱，地鋪大理石 (約民國40年代)，生活真的很優渥」高主任說。以下是高主任的自述：

立志念電機，被老爸吐槽勸退

我小時候根本就不想當醫生，因為環境過得很好，所以沒有想過要賺大錢，我要念的是電機，我從小就對機械很有興趣，自己會組喇叭，連摩托車都自己修理，甚麼都會拿來修。是我爸不讓我讀電機，他笑我說：「對啦!你對機械很有興趣沒錯，但是家裡的冰箱、電視、時鐘甚麼的，只要怪怪的，被你修理過都壞掉收場，所以你這方面老是失敗，還是算了吧!」我思考後，認為他的建議不無道理，通常我會把機器拆開來看，但組不回去，所以就改變主意轉向醫學。現在想想，法醫是結果得去找順序追溯到源頭；電機是源頭，要順著順序組成結果，一樣有趣。況且，我喜歡跟人有互動、討論，比面對機器來得有趣多了。

識破壞人的伎倆---魔鬼藏在細節裡

在我考上醫學院之前，根本都沒在念書，高中念的是第四志願，打架甚麼的壞事都做過，所以對作惡的人的思路有些了解。法醫這門專業，其實需要有些「天分」，說天分也不是很貼切，意思就是如果你傻呼呼的，不知道壞人在想甚麼，你是不會很容易找到源頭，揪出真兇的。我說一個案例，也是我法醫生涯裡，印象一直很深刻的故事，大約二十六年前(仍是純樸的年代)，有個鄉下農夫報案說女兒失蹤了。了解案情之後，她女兒中午十二點半失蹤，農夫三點就報案，我感到太不合常理，四點屍體被找到，這是第一疑點，於是檢察官徹查農夫的生活狀況，發現他剛幫女兒投保八百萬，這是第二個疑點。其實到這裡，我和檢察官都胸有成竹了，但陷入一個困境，就是這位嫌疑人，非常狡猾，我們觀察他的家，地毯空了一塊，他說把地毯丟了，我們就找鑑定組來鑑定地板是否有血跡反應 (其實地毯是他拿去包覆女兒的屍體)，果然有反應，農夫辯解說是女兒有流鼻血的習慣，於是，我們想到載運屍體的交通工具，要求要看他的摩托車，他竟然直說他已經洗三遍了，擺明了他已做好萬全的準備，後來，我們看到一個鐵籠，他說是用來關殺猴子的籠子，也有洗過的痕跡，於是，我們靈機一動，把鐵籠的螺絲都轉下來，拿回去化驗，螺絲上的血是人血，不是猴血，而且採到的量剛好足夠驗出他女兒的血型（驗abo+mn），是B型，一百萬人中僅一位(當然要是現在，要比對的項目會更多，如PQ、DNA等)，他再縝密，都沒想到我們會想到這招，你再會洗，也不會想到要連螺絲都拔下來洗，證據顯示，籠子是裝女兒屍體的器具，而血液滲入螺絲深處。我對這案件印象如此深刻，主要是他的教育程度不高，頭腦卻很精明、測謊輕易過關，還有，就是為了錢殺害了自己的女兒，可以如此神態自若，從他女兒的男朋友描述中，是個孝順的乖女兒，實在想不通，他可以做出這樣的事。

我常提醒警察說，通常報案的人十之八九可能是犯案嫌疑人；在命案現場不同地方同時出現兩次以上，也有可能是犯案嫌疑人，很多縱火案就是這樣的因果關係。近代的鑑定機制是因為機器設備(如DNA的比對)的先進，才如此受重視，但很多如血跡噴濺的原理，法醫很容易就能做正確的判斷，法醫用的是知識、智慧和天分，而鑑定主要是仰賴儀器，我提出來的看法，常常都有辦案人員恍然大悟說「原來如此」、「真是這樣啊」，聽到這樣的話，就很有成就感。所以鑑定技術和法官的智慧加起來，就更強大了。我認為，一個國家要好，白道要比黑道厲害，若非如此，國家就亂了，所以法醫這份工作，真的是很重要。

興趣、專注

從第四志願，追上醫學院

父親勸我考丙組醫科，但功課實在差太多，原本想，念獸醫也好，但他還是找了七個家教幫我補習，我開始一天專心念兩個小時的書(以前根本都沒認真念過書)，一週就有十四個小時，這對我來說，已經很多了。我的個性是，只要有興趣，就會很專注、心無旁騖，我後來對醫學越來越感興趣，沒想到，真的被我考上中山醫學系。這種專注的方式，直到學習法醫之路時，仍很受用，一有興趣，就會一頭栽進去。

日語跳級，四年唸完京都大學醫學博士

醫學系畢業後，我爸爸跟我哥哥都在日本念書，他就問我要不要一起去念，別急著賺錢，還是去充實人生比較好。結果到了京都大學，好像一下子開了竅，也更專注，四年就拿到醫學博士學位。

法醫

念書除了專注之外,還有一個小撇步，就是同一類目的書，不能只讀一本，以法醫的書為例，我買了非常多本，每位專家專精項目不同，專精殺人的，他就寫很多凶殺案的書，凶殺案裡又分槍殺、刀殺、火殺…各種殺，但其中就會有人寫得跟大家不太一樣。例如有人對溺水死亡的分析是這樣，如果死者手上都沒有抓草、抓土的痕跡，那應表示是死後落水，推斷是他殺。找出書海中那同中之異，比別人多懂一些，就比較容易破案。

大學時，我父親鼓勵我走基礎醫學，當時眼科、外科、內科等醫師的月收入，以現在的現金來說，幾乎都一百萬起跳，誰都想做。但是基礎醫學每個月只有五萬月薪，我爸認為，我不是念醫學系念得很認真，怕我醫死人,，所以又勸我，家裡不缺錢，好好把基礎醫學學好就好。於是我就聽他的，結果我一看，生理、藥理、微生物等科都沒有醫師，解剖學也只有一個醫師，而法醫與病理一定要有醫師，所以我就選病理。有一次我和法醫一起工作，各自負責一個大體，我已經解剖完一個癌症大體，轉頭看他卻聞風不動，我很好奇問他，他說：「病理看裡面，法醫看表面」。命案刀子的切割都是看表面，我想想還真有趣，所以改走法醫，我爸應該沒想到，我後來對法醫這麼專注，而我的人生決定點就是專注與不專注的差別。

法醫資歷三十年及台灣法醫的現況

日本法醫學科的教授都是醫學系前三名畢業的，淵源是過去戰爭時代，帝大跟京大前三名畢業的學生可以免上戰場，這三個一定得有一個選基礎醫學，而這一個名額幾乎都選法醫，他們會選擇法醫，可能跟我的想法一樣，因為基礎醫學沒有醫師，選法醫跟病理的話，就一定會是醫師，其他科的話，你還得要特別說明自己是醫師，多半是自尊跟榮譽感的問題。

我走法醫之路其實有後悔過，我因此吃了很多苦，法醫收入很少，我的同學當醫師都賺大錢，賺十幾億的都有。我曾投資失敗，第一次嘗到沒錢的辛苦，後來又東山再起，算是大起大落的人生，這讓我深刻的體悟到，人真的要留東西在腦子裡，一些物質享受的東西，總有一天都會消失。

我跟學生說要走法醫，我是不反對，但是要掂掂看自己有多少（斤兩）台灣因家族包袱選擇高薪的發展，家境不好的家庭培養醫師都是指望賺大錢，不過話說回來，健保制度把醫師和法醫的收入距離拉近太多了。但現在法醫每月收入頂多十萬上下，而一般醫師起碼可以拿到40萬上下，這樣的價差還是很難說服更多的醫師投入法醫，全台灣有三萬三千五百多位醫師，法醫卻只有二十位。我這三十年，投入法醫的總收入，不超過100萬。除此之外，法醫沒有升遷制度，不能跟一般的醫師或法律人的升遷制度相比，也沒有完善的受訓制度。法

律領域人士對法醫的專業尊重不夠，法律人認為法醫是來協助辦案，不應該主導辦案，但我認為，我說我該說的，老實說，我們提供給檢察官專業，他才知道案情是怎麼來的，到最後是檢察官跟法官在判案，他們是老大，不准老二講話，於是公布一個法條「檢警調偵查不公開」，叫你不可以講話，但我不甩這套，這是我的專業，而且大家都有知的權利，大約五年前，我被以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被法務部警告，其中有一例就是我公開幼稚園兒童娃娃車日射病(中暑衰竭致死)悶死事件，還原真相是當時檢察官口誤把「日射病」說成「垃圾病」，他說不清楚的狀況之下，才找我出來說明，結果我就被警告了。其實相較之下，這位檢察官對法醫專業是尊重的，三十幾年經驗下來，的確有些法律人是很不錯的，合作起來很愉快，好的檢察官，他會放手讓你去做，像有一次，檢察官到現場勘驗，一看就說是自殺，但家屬非常不能接受，認為死者沒有理由自殺，後來他們找我去看，我一看就說是他殺，檢察官就跟我說，「高仔…我找你來是幫我說明死者是自殺，你怎麼來找麻煩？」，後來他也照我的說法去查，果然，抓到了兇手。技術上，法醫如果判斷是他殺，檢察官是不會堅持說是自殺，而是會去徹查，頂多最後找不到兇手，有的檢察官也很不錯，他自己就能看出端倪，而後清查，的確是這樣。

法醫與法官

我再說一個案例，也是二十幾年前，一個伯父姦殺了他的姪女，他已經七十歲，我們採集他的精液跟死者身上的檢體做比對，二十年前的DNA比對技術不是那麼精確，答案是「七分吻合、三分矛盾」，一審的時候，法官無法判定有罪，而且法律無法接受三分矛盾的差異值。到了第二審，法官問我，嫌疑人是否有可能不涉案，我答：有可能。於是法官判決無罪；第三審時，法官問我，嫌疑人涉案程度是否在九成以上，我說：是的。於是，法官判處死刑定讞，法官說了一句：「我判此案判得心安理得」。

台灣的法律人普遍水準還不錯，但就是太封閉，太自私，所有的法條都是為了保護自己而設，但我們醫界的話就不會這樣，十個法律人有五個壞人，十個醫師有十個好人，我敢這樣說，是因為醫師都是站在病人的立場想。在日本的法醫比較單純，因為日本的法律人，不太會參與社會運動，而台灣的法律人比較會搞七捻三，說是這樣比較能親近社會脈動，每一個國家都不太一樣就是了，所以日本法醫的地位比台灣高很多。我和楊日松法醫交情甚好，也同他一起多次去相驗，他實在厲害，當我依照程序要判斷死者死亡時間而拿出肛溫計量死者體溫時，他已經先說出答案，並且跟我的肛溫計所顯示的數據推測，不謀而合，實在厲害，令我甘拜下風，但他就是比較口拙，不太會闡述他的想法，而我就比較是大鳴大放的性格。

醫學與法律雙修

有的，但通常都先學醫學再學法律，有的醫師被醫療糾紛所困擾，會再去學法律，因為醫比較難學，所以通常比較少人會年紀比較大了還來唸，當然還是有，我跟學生說，要判斷一個科系好不好，通常要看學生的年齡差距，差距越大，那個科系就越好。但這種雙修的案例在法醫裡目前沒有，因為法醫雖然聽起來是法跟醫，但其實還是法的成分居多。

當你已經成為我所說的故事主角時，你就要小心了

精采絕倫，選課人數爆滿

有一次，我講到一個案例，我跟檢察官到現場的時候，先是看到死者是個打扮得很美、年約四十的中年婦人，檢察官一看就認為是自殺，但我持保留態度，因為死者的丈夫來認屍的時候，非常邋塌，我直覺這跟情殺似乎有所關連，依常理判斷，這對夫妻在打扮及外貌上的呈現，非常不協調，於是我建議檢察官，先查感情，一查之下，通聯記錄及其他線索都無，我再建議查財務況，果然，連續四年，死者定期每月匯款給一位大學男生三萬元，找到那位男生時，一問，回答說不是很認識死者，當下我們就吃了定心丸。偵訊後，果然是情殺。大學生被死者包養四年，跟同樣年紀的女友交往後，開始對死者冷淡，死者不甘心上門理論，被大學生失控殺死。我常常在課堂上說：「當你的人生正走在我說的故事中，並且是男女主角時，你就要小心了。」過去，曾經有個學生，正好被舞女包養，他選擇懸崖勒馬，放棄之後，現在還活得好好的。

為什麼選擇回中山醫

我是中山畢業的呀，從日本京都大學拿到博士剛回國，亞東關係交流學會認為是不可多得的人才，問我要去台大還是北醫，但我還是選擇回中山醫，這裡有我很多老朋友，很有得聊。我認為中山很好啊!中山和台大的學生，僅一題數學分之差，中山和台大醫療的差別，僅在少有的罕見疾病上的醫療，其他幾乎沒甚麼差別。原由是這樣的，台大的學生七年都在念書，中山的學生，七年都在混。所以台大的前輩還是比較厲害一些。剛考上醫學系時，我說僅一題數學分之差，開始念之後，不念書的就越落後，到了畢業要臨床執業前，會再拚回來，差距又拉小，不然會被抓去關。事實上大學聯考前500名的頭腦，都差不多，就是認真不認真的差別。

重賞之下必有勇夫

如果每個學校都有中山的胸襟，法醫一定會發展起來。

我會做法醫，是中山醫促成的，我本來是病理部主任，周明仁董事長跟我說，法院要我們幫忙，問我願不願意、可不可以，後來他支持我領中山醫院的薪水做法醫的事，我今天能有此成就，都是他「牽成」(台語，成全的意思)的。所以，我對中山是有感情的。有一陣子我去中國醫藥大學教書，周董事長要我回來，說這邊要發展法醫，我就回來了，本來中國醫也要發展法醫，但我選擇回來中山。回來中山，我決定要加緊打拼，做出成績。否則，現況的法醫人數太少，法醫研究中心的檢驗師資質良莠不齊，護理、復健等其他科系的人都在做法醫的事，理由是醫師不願投入，國家只好做變通，但念醫的人都知道，一個死亡線索的判斷，得要背後有多少的知識與經驗的累積，況且他們還沒有解剖的能力。

排解醫療糾紛為強項

擔任幾屆台中市醫師公會理事長時，排解相當多的醫療糾紛，有些病人無理的要求是不會理會，但如果是有醫療疏失，就會站在病人的立場去爭取合理賠償。有位婦產科醫師幫孕婦照3D立體超音波，結果沒有照到手，孩子生出來少一支手，他要告醫師，我們去查，孩子當時已經七、八個月，染色體也無異常，不能墮胎了，他要求一千五百萬賠償，醫師說要給三百萬，對方一塊錢也不願意少，說孩子的手重建需要這樣的費用，一年做一支手，一支要12萬，我說做100支好了，頂多一千萬，但孩子頂多生長到20歲就不會再長高了，應該以20支為合理不是嗎？後來經過兩年纏訟，判決不必賠償，他才又回來說要300萬，那當然就沒辦法了。我們在調解糾紛的時候，會根據問題的發生原因，若是醫師有過失，我們主張要賠，但不能太離譜，要是能力範圍所及，以我的經驗，看不出問題時，大部分是醫師沒有過失居多，如果看得出來，醫師是不能推諉的。不良醫師的話，多半都是貪心所致，跟法律人一樣，都是自私所引起，現在因為健保越來越刻薄，所以醫師有作假申請健保費的問題，醫師的地位也越來越下降，醫學系畢業學生沒有人要做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醫師，過去是「三大皆空」現在是快要「五大皆空」了，急診和加護病房越來越沒人要做，都選皮膚科跟整形，我認為健保再不改進，到時候真的會五大皆空。

活力頑童，愛執教鞭

既然這麼苦，要不要放棄法醫之路？我當然不願意，這三十年，我所累積的知識與經驗，已經是我人生成就上的重要資產。既然曾後悔走法醫的路，為什麼還要來執教鞭、辦法醫教育？因為我知道這門學問的高深與重要性，越多人投入，冤案的比例就能夠相對性的減少。

我排行老二，被父母忽略，因此，成績也最差。我爸、我哥、我弟，都是台大醫學系，但是我的名聲最響亮嗎?我不認為，這到底是甚麼名，我也不知道，人生到最後誰最贏，都還不一定，但我認為名這種東西，其實沒甚麼好在意的。我會這麼賣力地耕耘法醫這一塊，不是為名，也不是為利，而是自尊心加自卑感作祟，做得好，人家認為你很厲害，這樣就夠了。我要不要從政？當年選擇當醫師，就是不想從政，因為政治實在是太黑暗，現在，我還是一本初衷，行醫、執教鞭，這樣就很心滿意足了。